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茂常办函〔2017〕26号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荐 茂名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函

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党校，市城乡规划局、环保局、文广新局、人社局、法制局，市工商联、社科联、法学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茂名市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的决定》，我市人大常委会拟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和聘任立法咨询专家30名，成立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现诚意邀请贵单位推荐人选，具体事项详见《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遴选茂名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公告》（附件1）。请有关单位于2017年5月12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并将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推荐（自荐）表（附件2）电子文本发送法工委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2号大院市政府3号办公楼四楼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联系人：谢晓军，联系电话（传真）：0668—2911007，电子邮箱：mmrdfgw@163.com）。

- 附件：1.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遴选茂名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公告
2.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推荐（自荐）表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遴选茂名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立法咨询专家的公告

根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的决定》和《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遴选立法咨询专家工作实施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拟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和聘任立法咨询专家 30 名，成立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法咨询专家名额分配

本次遴选立法咨询专家共 30 名。其中，从事法学、法律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以下简称 I 类人选）10 名，从事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以下简称 II 类人选）16 名，从事语言文学、民俗等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以下简称 III 类人选）4 名。

二、立法咨询专家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二）热心立法咨询工作，并有足够的时间从事立法咨询活动；
- （三）专家、学者须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实务工作者须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四) 身体健康;

(五) 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即 1952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

(六) 本人自愿。有工作单位的, 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三、 报名办法

(一) 单位推荐。请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法制工委各推荐 5 人, 主要是从事法学、法律研究和实务领域的人选;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委推荐 10 人, 主要是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领域的人选; 教科文卫侨外事工委推荐 10 人, 主要是历史文化保护和语言文学、民俗等领域的人选; 其他工委和工作机构各推荐 3 人, 推荐的人选只限于 I、II、III 类之内的人选。

(二) 邀请推荐。请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党校, 市城乡规划局、环保局、文广新局、人社局、法制局, 市工商联、社科联、法学会,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在各类(I、II、III 类)中各推荐 3 名人选; 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在各类(I、II、III 类)中各推荐 2 名人选。被推荐的人选必须是符合规定条件的 I、II、III 类人选。

(三) 个人自荐: 符合规定条件在我市(含各区、县级市)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 也可以通过个人自荐参加遴选。个人自荐报名的, 可以在网上报名, 也可以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名。

(四) 报名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2 日

(五) 报名材料:

- 1、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推荐（自荐）表（从茂名人大公众网 <http://rd.maoming.gov.cn> 上下载）
- 2、身份证、职称、学历、学位等证书复印件；
- 3、所在单位同意证明；
- 4、其他能体现个人立法能力和经验的证明材料；
- 5、本人近期免冠正一寸彩照 3 张；
- 6、所有要求提供的材料统一用 A4 纸。

请单位或个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并将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推荐（自荐）表（附件 2）电子文本发送法工委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六路 2 号大院市政府 3 号办公楼四楼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联系人：谢晓军，联系电话（传真）：0668—2911007，电子邮箱：mmrdfgw @163.com）。

四、立法咨询专家遴选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反馈审查结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收集整理和汇总报名资料后，报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并向推荐单位及相关人员反馈资格审查结果。对报名资料不全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一次性告知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二）提出拟选任人员名单。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审议，并且通过票决的方式确定拟任人选。

（三）公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

体会议确定的拟任人选，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出《立法咨询专家拟任人选名单（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茂名市人大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

（四）再次审议。对在公示时间内提出的意见，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收集、汇总和核查。公示期满后，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核查结果提交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审议，确定最终拟任人选。

（五）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审议并确定最终拟任人选后，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立法咨询专家人选名单（草案）及其说明》，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最后审定。

（六）常委会颁发聘书。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选任的立法咨询专家，由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会议并颁发聘书。

（七）对外公布遴选结果。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茂名市人大公众网上公布选聘结果，并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名义致函选聘专家所在单位。

（八）待遇及报酬。市人大常委会将不定期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并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附件 2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推荐（自荐）表

推荐单位（自荐人）：

推荐类别：（ ）类

填报时间：

被推荐（自荐）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主要业绩、荣誉）							
备 注							

注：①推荐类别分为：I类：法学研究、法律实务类；II类：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资源保护类；

III类：历史文化保护和语言文学、民俗类。请在（ ）内填入相应类别。

②推荐方式为单位推荐的，请在推荐单位处盖上单位印章。

③如工作简历或主要科研成果（主要业绩、荣誉）不够填写，可另行加页。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4月24日印发
